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7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7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有關中原大學(下稱本校)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下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課程修習、指導教授聘任、學位考試資格及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者外，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位名稱)

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經法律學系	法律學碩士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aster of Laws	LL.M.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分組)

本系碩士班學生包含碩士班甲組(A、B、C類)、碩士班乙組、碩士在職專班(下稱碩專班)法律事務組及財經法律組學生在內。

碩專班學生依其畢業學歷是否為法律相關系所，分為法律生及非法律生。

非法律生須補修基礎專業課程。

## 第二章 課程修習

### 第四條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碩士班甲組(A、B、C類)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班乙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碩專班法律生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三之規定。

碩專班非法律生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五條 (修習學分限制)

碩士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碩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若為全職學生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酌增至 15 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逾 12 學分。

如學期課程提前至寒、暑假上課者，其學分數計入該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且該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前二項所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限制選課者，應依系辦公室之指示調整選課學分數。

#### 第六條 (語文課程)

語文課程為學年課程，上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碩士班學生應就法學英文、法學日文及法學德文課程擇一修習。超修之語文課程得列入選修學分，但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七條 (修課限制)

碩士班乙組學生不得修習碩專班非法律生之基礎必修課程。  
碩專班非法律生不得修習開課於大學部之基礎必修課程。  
碩專班課程得依授課教師之指示，限制碩士班學生修習。  
外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之非法律課程，如與學生之論文相關，本系研究生最多得修習3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教授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期限及方式)

碩士班甲組學生及碩專班法律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士班乙組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專班非法律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士班學生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時，應檢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辦公室送系務會議備查。  
未能於上述期間確定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第九條 (違反申報期限之效果)

未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指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報者，自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繳系辦公室之當學期開始起算，至第三學期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未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指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報者，應提出書面理由，並至系務會議口頭報告。

#### 第十條 (聘請指導教授)

碩士班學生於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前，應已修習本系指導教授所開設與論文領域相關之課程一門以上，但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指導教授於簽定指導同意書時，得於同意書內附具與論文撰寫有關之修課要求，碩士班學生未遵守者，指導教授得終止指導。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五條所定之資格，且其聘任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因研究領域需求，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擇定校內、外之學者或專家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以本系之兼任教師為優先。

第十二條 (指導人數之限制)

本系專任教師同時指導之碩士班學生總數不得逾十人(不包含休學之研究生)。但經系務會議決議，得酌量增加指導之人數。  
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碩士班學生總數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共同指導之申請方式)

如擬申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共同指導之碩士班學生，應備妥下列各款文件，送請系務會議審查及決議：

- 一、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理由。
- 二、擬聘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資料。
-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四、擬聘共同指導教授所簽署之同意書。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

已聘請論文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請系務會議備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資格

第十五條 (論文公開發表)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舉行碩士論文公開發表會。

前項碩士論文發表會之相關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系碩士班乙組及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畢業一學期前提出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之審查，由碩士學位論文檢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審查之。

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及內容，應就下列各款擇一：

- 一、實務案例之法律分析，裨益於裁判發展者。
- 二、社會議題之法律研究，裨益於議題解決者。
- 三、國家政策之法律評估，裨益於政策改良者。

專業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具有原創見解，並包含專業實務理念、問題解決方案、學理基礎、分析方法、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專業實務報告之論文封面，應於論文標題下，以標題之相同字體及大小明確標記「專業實務報告」。

## 第五章 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通過本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

本系設置碩士學位論文檢核委員會，由系上不同專長之三位以上教師組成，檢核學位論文是否符合財經法律或法學相關專業領域。

專業符合檢核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本校「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離校手續之辦理)

碩士班學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所公布之「離校注意事項」辦理離校手續。

碩士班學生應繳交本校與本系所指定之碩士論文本數，並歸還於本系圖書室所借之書籍資料及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之鑰匙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九條之規定，僅適用於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施行後，適用於自112學年度起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